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1 号(总号 401)2013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发〔2013〕45 号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3〕75 号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3〕199 号 25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4 号 2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82 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牧区放牧养殖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科学研究和装备研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

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第三章 综合利用与治理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二十一条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

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第二十五条 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

国家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 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包括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在内的环境保护等相关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关于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自发自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提供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服务，并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多余电量。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支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用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自愿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发展相关财政资金

扶持范围。

第三十五条 畜禽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1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 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发〔2013〕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资源型城市是以本地区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城市（包括地级市、地区等地级行政区和县级市、县等县级行政区）。资源型城市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任务。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编制，是指导全国各类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 262 个资源型城市，其中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等）126 个，县级市 62 个，县（包括自治县、林区等）58 个，市辖区（开发区、管理区）16 个。

规划期为 2013—2020 年。

一、规划背景

我国资源型城市数量多、分布广，历史贡献巨大、现实地位突出。新中国成立以来，资源型城市累计生产原煤 529 亿吨、原油 55 亿吨、铁矿石 58 亿吨、木材 20 亿立方米，“一五”时期 156 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有 53 个布局在资源型城市，占总投资额的近 50%，为建立我国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2001 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和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以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为突破口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初步建立，资源枯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现生机与活力。

但是，当前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由于内外部因素叠加，新旧矛盾交织，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

资源枯竭城市历史遗留问题依然严重，转型发展内生动力不强。尚有近 7000 万平方米棚户区需要改造，约 14 万公顷沉陷区需要治理，失业矿工人数达 60 多万，城市低保人数超过 180 万。产业发展对资源的依赖性依然较强，采掘业占二次产业的比重超过 20%，现代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等处于起步阶段。人才、资金等要素集聚能力弱，创新水平低，进一步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支撑保障能

力严重不足。

资源富集地区新矛盾显现，可持续发展压力较大。部分地区开发强度过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新的地质灾害隐患不断出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滞后。资源开发、征地拆迁等引发的利益分配矛盾较多，维稳压力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之间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突出。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亟待完善，改革任务艰巨。资源开发行为方式有待进一步规范，调控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等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资源开发企业在资源补偿、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到位。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支持力度不足。资源收益分配改革涉及深层次的利益格局调整，矛盾错综复杂。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对于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布局，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依靠体制机制创新，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加快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有序开发综合利用资源，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促进资源富集地区协调发展，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分类引导，特色发展。根据资源保障能力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对资源型城市进行科学分类，将资源型城市划分为成长型、成熟型、衰退型和再生型四种类型，明确不同类型城市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引导各类城市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有序开发，协调发展。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资源开发规划和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引导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实现资源开发与城市发展的良性互动。

优化结构，协同发展。坚持把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作为加快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改造提升传统资源型产业、发展绿色矿业，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资源型城市由单一的资源型经济向多元经济转变。

民生为本，和谐发展。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突破口，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使资源型城市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资源枯竭城市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转型任务基本完成。资源富集地区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格局基本形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健全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资源保障有力。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产出率提高25个百分点，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接续基地，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稳步增长，资源保障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经济活力迸发。资源性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接续替代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6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多元化产业体系全面建立，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基本完成，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人居环境优美。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率大幅提高，因矿山开采新损毁的土地得以全面复垦利用，新建和生产矿区不欠新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恢复。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社会和谐进步。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矿区、林区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得到保护传承。

专栏1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元）	15.7	19.8	29.1	8%
采矿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2.8	11.3	8.8	[-4]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2	35	40	[8]
二、民生改善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033	>20200	>29700	>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607	>9600	>14100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5	<5	
棚户区改造完成率（%）		>95	1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				[60]
三、资源保障				
新增重要矿产资源接续基地（处）				[20]
资源产出率提高（%）				[25]
森工城市森林覆盖率（%）	62	62.6	63.6	[1.6]
四、生态环境保护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	28	35	45	[1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15]
	二氧化硫			[15]
	氨氮			[17]
	氮氧化物			[17]

注：[]内为到 2020 年的累计数。有关约束性指标以国家或相关地区下达的为准。（四）发展机制。

实现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从根本上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矛盾，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开发秩序约束机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和分区管理制度，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and 结构，大力发展绿色矿业，调控引导开发时序和强度，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资源开发格局。研究建立资源开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协调评价制度，开展可持续发展预警与调控，促进资源开发和城市发展相协调。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同步恢复治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控制森林资源采伐强度。

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科学制定资源性产品成本的财务核算办法，把矿业权取得、资源开采、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安全生产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列入资源性产品成本构成，建立健全能够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监督资源开发主体承担资源补偿、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将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本内部化。对资源衰竭的城市，国家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建立资源产地储备补偿机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合理调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中央和地方的分配比例关系，推进资源税改革，完善计征方式，促进资源开发收益向资源型城市倾斜。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优化资源收益分配关系，探索建立合理的利益保障机制，支持改善资源产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共享资源开发成果，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提高。

接续替代产业扶持机制。国家的重大产业项目布局适当向资源型城市倾斜。对符合条件的接续替代产业龙头企业、集群在项目审核、土地利用、贷款融资、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资源型城市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与激发市场活力相结合，在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同时，引导和鼓励各类生产要素向接续替代产业集聚。

三、分类引导各类城市科学发展

资源型城市数量众多，资源开发处于不同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不尽相同。遵循分类指导、特色发展的原则，根据资源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差异，本规划将资源型城市划分为成长型、成熟型、衰退型和再生型四种类型，明确各类城市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一）规范成长型城市有序发展。

成长型城市资源开发处于上升阶段，资源保障潜力大，经济社会发展后劲足，是我国能源资源的供给和后备基地。应规范资源开发秩序，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基地。提高资源开发企业的准入门槛，合理确定资源开发强度，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将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本内部化。提高资源深加工水平，加快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积极谋划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处理资源开发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使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同步协调发展。

（二）推动成熟型城市跨越发展。

成熟型城市资源开发处于稳定阶段，资源保障能力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现阶段我国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的核心区。应高效开发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尽快形成若干支柱型接

续替代产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将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本内部化，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镇化质量。

（三）支持衰退型城市转型发展。

衰退型城市资源趋于枯竭，经济发展滞后，民生问题突出，生态环境压力大，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点难点地区。应着力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千方百计促进失业矿工再就业，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废弃矿坑、沉陷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逐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引导再生型城市创新发展。

再生型城市基本摆脱了资源依赖，经济社会开始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是资源型城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先行区。应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深化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形成一批区域中心城市、生态宜居城市、著名旅游城市。

四、有序开发综合利用资源

坚持有序开发、高效利用、科学调控、优化布局，努力增强资源保障能力，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

提高成熟型和成长型城市资源保障能力。重点围绕资源富集地区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储量利用调查和矿业权核查，全面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和开发潜力。在成矿条件有利、资源潜力较大、勘查程度总体较低的资源型城市，圈定找矿靶区，开展后续矿产资源勘查，争取发现新的矿产地。用8—10年时间，新建一批石油、天然气、铀、铁、铜、铝、钾盐等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基地，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

推进衰退型城市接替资源找矿。加大资金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质勘查基金向衰退型城市倾斜。加大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力度，重点围绕老矿区开展深部资源潜力评价，推进重要固体矿产工业矿体的深度勘查。优先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好、市场需求大的资源危机矿山实施接替资源找矿项目，力争发现一批具有较大规模的隐伏矿床，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二）统筹重要资源开发与保护。

有序提高重要资源生产能力。重点加强石油、天然气、铀、铁、铜、铝、钾盐等资源开采力度。根据资源供需形势和开发利用条件，加快推进成长型和成熟型城市资源开发基地建设，鼓励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规模化经营，提升机械化开采水平。深入挖掘衰退型城市资源潜力，加大稳产改造力度，延缓大中型危机矿山产量递减速度，促进新老矿山有序接替。

加强重要优势资源储备与保护。选择部分资源富集地区，加快建设石油、特殊煤种和稀缺煤种、铜、铬、锰、钨、稀土等重点矿种矿产地储备体系。合理调控稀土、钨、锑等优势矿种开采总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和超指标开采。强化森工城市重点林区森林管护与保护，2015年起全面停止大小兴安岭、长白山林区的天然林主伐，建设国家木材战略资源后备基地。

专栏 2 重要资源供应和后备基地
石油后备基地：唐山市、榆林市、克拉玛依市、鄯善县等。 天然气后备基地：鄂尔多斯市、延安市、庆阳市、库尔勒市等。 煤炭后备基地：呼伦贝尔市、六盘水市、榆林市、哈密市、鄂尔多斯市等。 铜矿后备基地：金昌市、德兴市、哈巴河县、垣曲县等。 铝土矿后备基地：孝义市、百色市、清镇市、陕县等。

钨矿后备基地：郴州市、栾川县等。

锡矿后备基地：河池市、马关县等。

锑矿后备基地：桃江县、靖陵县等。

稀土矿后备基地：包头市、赣州市、韶关市、凉山彝族自治州等。

木材后备基地：大兴安岭地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伊春市等。

形成集约高效的资源开发格局。重点开采区主要在资源相对集中、开发利用条件好、环境容量较大的成长型和成熟型城市布局，创新资源开发模式，积极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着力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装开发，实现资源的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矿山企业开发利用区外、境外资源，为本地资源深加工产业寻找原料后备基地，鼓励中小型矿企实施兼并重组。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限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减少矿山数量，禁止新建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城市发展。新建资源开发项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尽可能依托现有城市产业园区作为后勤保障和资源加工基地，避免形成新的孤立居民点和工矿区。引导已有资源开发项目逐步有序退出城区，及时实施地质环境修复和绿化。合理确定矿区周边安全距离，在城市规划区、交通干线沿线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露天开采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地下开采。资源开发时，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最大限度减少资源开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和生态空间占用，努力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资源开发模式。

（四）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采选回收水平。严格实施矿产资源采选回收率准入管理，从严制定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等新建矿山、油田准入标准，并对生产矿山、油田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引导资源开采企业使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回收水平。充分利用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重点加强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散元素矿产等共伴生矿产采选回收。

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和冶炼废渣等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在资源开发同时，以煤矸石、尾矿等产生量多、利用潜力大的矿山废弃物为重点，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努力做到边产生、边利用。要因地制宜发展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消纳遗存废弃物。森工城市要提高林木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及废旧木质材料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林木资源的多环节加工增值。支持资源型城市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基地）。

（五）发展绿色矿业。

转变矿业发展方式。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坚持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基本要求，促进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矿地和谐，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建设绿色矿山。改革创新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分地域、分行业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提高矿山建设的标准和水平，严格资源开发准入和监管，使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对生产矿山进一步加强监督，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改进开发利用方式，切实落实企业责任。

五、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

依托资源型城市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产业多元发展和优化升级。

（一）优化发展资源深加工产业。

支持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有序推进资源产业向下游延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石油

炼化一体化、煤电一体化发展，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提高钢铁、有色金属深加工水平，发展绿色节能、高附加值的新型建材。统筹考虑资源、环境、市场等条件，支持成长型和成熟型城市打造若干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推进森工城市发展木材精深加工，实现林木资源的多环节加工增值。

（二）培育壮大优势替代产业。

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科技进步趋势，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做大做强矿山、冶金等大型成套装备和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化工装备、环保及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模具、关键零部件等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纳米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在有条件的城市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支持发展生物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

（三）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

坚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带动就业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扶持一批形式多样的小型微型企业，重点解决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到 2020 年，累计吸纳 500 万失业矿工、林区失业工人、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及失地农民再就业。支持农牧资源丰富城市发展农牧产品深加工，鼓励森工城市依托特色林下资源发展食用菌、山野菜等绿色食品加工业。引导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的城市发展纺织、服装、玩具、家电等消费品工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落实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完善服务体系，营造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

专栏 3 吸纳就业产业重点培育工程
矿区吸纳就业产业培育工程：利用矿区现有厂房和设施，大力发展纺织、服装、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每年重点支持 100 个吸纳就业项目，到 2020 年，累计培育发展 10000 个小型微型企业，解决矿区 150 万失业矿工再就业。 林区吸纳就业产业培育工程：依托林区丰富的林木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农林产品深加工及生态旅游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每年重点支持 50 个吸纳就业项目，到 2020 年，累计培育发展 3000 个小型微型企业，解决林区 50 万失业工人再就业。 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再就业工程：结合棚户区改造工程，以集中连片棚户区为重点，着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和产业项目，到 2020 年，累计解决 200 万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再就业。针对万人以上规模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吸纳就业产业集聚区；针对千人以上规模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重点扶持可以充分吸纳回迁居民就业的企业；针对千人以下规模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发展，加大社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 失地农民再就业工程：加快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非农产业，每年重点支持 100 个农民创业产业项目，到 2020 年，累计培育发展 10000 个乡镇企业，解决 100 万失地农民再就业。

（四）大力发展特色服务业。

结合资源型城市产业基础和发展导向，积极发展类型丰富、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依托资源产品优势，建设一批煤炭、铁矿石、原油、木材等资源产品和钢铁、建材、化工等重要工业产品区域性物流中心。大力发展资源产业托管服务、工程和管理咨询。在有效保护资源基础上，鼓励生态环境优良的森工城市发展休闲度假旅游，支持自然山水资源丰富的城市发展自然风光旅游，推进工业历史悠久的城市发展特色工业旅游，扶持革命遗址集中的城市发展红色旅游。引导社区商业和家庭服务业发展，完善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区服务网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积极发展金融服务、服务外包、文化创意、人力资源、会展等现代服务业。

专栏 4 资源型城市重点旅游区

矿山工业旅游：河北唐山开滦煤矿国家矿山公园、辽宁阜新海州露天矿国家矿山公园、安徽淮北国家矿山公园、江西景德镇高岭国家矿山公园、山东枣庄中兴煤矿国家矿山公园、湖北黄石国家矿山公园、云南东川国家矿山公园、甘肃白银火焰山国家矿山公园、甘肃金昌国家矿山公园等。

红色旅游：抚顺战犯管理所旧址、赣州市中央苏区政府根据地红色旅游系列景区（点）、枣庄市台儿庄大战遗址、百色市左右江红色旅游系列景区（点）、泸州市古蔺县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延安市延安革命纪念地系列景区（点）、白银市会宁县红军长征会师旧址等。

自然风光旅游：大同市云冈石窟、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區、内蒙古鄂尔多斯响沙湾旅游景区、长白山景区、黑龙江黑河五大连池景区、南平市武夷山风景名胜區、焦作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區、湖北省神农架旅游景区、广东省韶关市丹霞山景区、安顺市黄果树大瀑布景区、陕西渭南华山景区、石嘴山市沙湖旅游景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可可托海景区、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區等。

人文历史旅游：山西晋城皇城相府生态文化旅游区、内蒙古鄂尔多斯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济宁曲阜明故城（三孔）旅游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尧山—中原大佛景区、延安市黄帝陵景区等。

（五）合理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向重点园区和集聚区集中，形成集约化、特色化的产业发展格局。制定严格的行业、产业分类用地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依托原有基础，改造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化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加强交通、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以科技含量、环保水平、投资强度、吸纳就业能力为标准，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配套能力，促进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创建 10 个接续替代产业示范城市，培育 50 个接续替代产业集群，改造建设 100 个接续替代产业园区和集聚区。

专栏 5 重点培育的接续替代产业集群

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鞍山市滑石和方解石深加工产业集群、鸡西市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枣庄市煤炭深加工产业集群等。

吸纳就业产业集群：阜新市皮革产业集群、白山市人参产业集群、辽源市袜业产业集群、大兴安岭地区蓝莓开发产业集群、伊春市木制工艺品产业集群、石嘴山市脱水蔬菜加工产业集群、濮阳市清丰家具产业集群等。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抚顺市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盘锦市船舶配套产业集群、大庆市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铜陵市电子材料产业集群、枣庄市机床产业集群、韶关市轻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等。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锡林浩特市清洁能源产业集群、盘锦市塑料和新型建材产业集群、鸡西市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松原市生物质能源产业集群、铜陵市铜基新材料产业集群等。

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大庆市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徐州市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济宁市曲阜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枣庄市台儿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等。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努力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积极扩大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稳步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使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一）促进就业和再就业。

把扩大就业放在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的

带动作用。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各类群体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加强职业中介和就业信息服务。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优先支持失业矿工、林区失业工人、工伤残疾人员、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及失地农民等困难群体再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重点扶持 50 个技工院校、100 个再就业培训基地、200 个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基地）。

（二）加快棚户区改造。

大力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煤矿）棚户区以及林区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投入，落实税收、土地供给和金融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政策，力争到 2015 年基本完成资源型城市成片棚户区改造任务。做好供排水、供暖、供气、供电、道路、垃圾收运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切实加强新建小区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支持建设一批吸纳搬迁居民就业的企业和项目，巩固改造成果，确保搬迁居民能够安居乐业。研究开展采煤沉陷区民房搬迁维修改造工程后评估工作，对维修后受损状况继续恶化的沉陷区民房实施搬迁。

（三）加强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服务。

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各类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逐步解决关闭破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研究解决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加快矿区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构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矿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和应急救治能力。加大对尘肺病、慢性胃炎、皮肤病等矿业工人职业病和常见病的预防和救治力度。

（四）营造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防范治理粉尘、高毒物质等重大职业危害和环境危害。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加大重点城市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建立滑坡、泥石流、沉陷、崩塌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体系。提高森工城市的森林防火水平和应急能力。切实维护群众权益，针对资源开发、征地拆迁、企业重组和破产、环境污染等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

七、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

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可持续发展工作全过程，坚持开发和保护相互促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切实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为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将企业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本内部化。深入开展采矿沉陷区、露天矿坑等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对属于历史遗留或责任人已经灭失的地质结构复杂、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的深部采空区等突出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给予重点支持。切实做好尾矿库闭库后期管理工作，加大对石油、地下水、卤水等液体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水位沉降漏斗、土地盐碱化等问题的治理力度。防范地下勘探、采矿活动破坏地下水系，选择部分地下水体破坏严重城市率先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大力推进废弃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矿山环境治理。新建矿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对资源开采活动的环境监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强化同步恢复治理。

专栏6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塌陷区重点治理工程：邢台市东兴煤矿区、邯郸市峰峰煤矿区、大同市王村煤矿区、包头市石拐煤矿区、九台市营城煤矿区、双鸭山市岭东区煤矿区、枣庄市枣陶煤田闭坑矿区、淄博市淄博煤田闭坑矿区、永城市东西城区间采煤塌陷区、华蓥市瓦店高顶煤矿区、毕节市织金县织河煤矿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茂兰煤矿区、开远市开远小龙潭煤矿区等。

大型矿坑重点治理工程：阜新市海州煤矿区、抚顺市西露天煤矿区、鹤岗市岭北煤矿区、铜陵市铜官山铜矿区、赣州市寻乌县河岭稀土矿区、大冶市还地桥矿区等。

滑坡泥石流重点治理工程：三明市大田县银顶格—川石多金属矿区、钟祥市朱堡埠磷矿区、韶关市乐昌五山镇萤石矿区、昆明市东川区东川铜矿区、玉溪市易门县易门铜矿区、铜川市川口石灰岩矿区、渭南市潼关县东桐峪—西桐峪金矿区等。

地下水破坏重点治理工程：辽河油田盘锦油区、辽源市泰信煤矿、中原油田濮阳油区、郴州市苏仙区金属矿区、泸州市叙永县落卜片区硫铁矿、玉门油田等。

（二）强化重点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强化火电、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脱硫脱硝除尘，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废气控制和废水深度治理。到2015年，城市水功能区主要水质达标率不低于所在省份平均指标。防范地下勘探、采矿活动污染地下水体，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到2020年，实现工业废水排放完全达标。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和综合治理，矿区和产业集聚区实行污染物统一收集和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包括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积极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采矿、冶炼、化学原料及其制品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排放总量。加大资金技术投入，选择部分问题突出城市开展矸石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试点工程。

专栏7 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工程

重金属污染重点治理试点工程：葫芦岛市杨家杖子开发区钼矿区、灵宝市金矿区、赣州市大余县钨矿区、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区、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区、韶关市仁化凡口铅锌矿区、铜仁市贵州汞矿区、个旧市个旧锡矿区等。

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临汾市临钢塔儿山铁矿区、马鞍山市姑山铁矿区、平顶山市舞钢铁矿区、大冶市铜绿山铁矿区、泸州市大树硫铁矿区、渭南市韩城阳山庄铁矿区等。

矸石山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唐山市古冶区煤矿区、乌海市骆驼山煤矿区、鸡西市大恒山煤矿区、淮北市烈山煤矿区、萍乡市安源煤矿区、新泰市华源煤矿区、灵武市磁窑堡煤矿区等。

（三）大力推进节能减排。

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把好能耗增量关口。继续加大冶金、建材、化工、电力、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力度，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继续组织实施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锅炉（窑炉）改造、建筑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促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矿井水循环利用，到2020年矿业用水复用率达到90%以上。推动城市能源计量示范建设，推广应用低碳技术，鼓励使用低碳产品，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鼓励构建跨行业、跨企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促进原材料、能量梯级利用和高效产出。

（四）促进重点地区生态建设。

统筹新疆、内蒙古、西藏、青海等资源富集且生态脆弱地区的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走出一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控制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环境准入标准，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新建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加快推进大小兴安岭、长白山等重点林区森工城市的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结合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逐步调减采伐量，强化森林管理与保护，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高度重视资源开采引发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湿地萎缩等生态问题，切实做好恢复治理工作。

八、加强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和软环境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为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规划城市的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健全生产、生活、居住和休闲功能区。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的文化、科教、金融、商贸、休闲娱乐等功能。加大城市给排水、供热、供气和垃圾收运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改造力度，加快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结合城区工矿废弃地整理，建设总量适宜、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和景观系统。完善交通运输网络，有序推进煤炭、矿石、石油等运输专线和多种方式统筹布局的货运枢纽站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建设支线机场。加大支持力度，解决资源枯竭城市基础设施落后、基本公共服务缺失问题。加强城区与工矿区联系，推动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向矿区、林区对接和延伸。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统筹推进党政、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社会工作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满足资源型城市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和在岗培训，加强职业教育和实训基地建设，提高生产一线人员科学素质和劳动技能。大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与交流。依托重点企业、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加大创新投入，逐步实现以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建立归国人员创业平台，吸引在外留学人员到资源型城市创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大型国有企业、发达地区与资源枯竭城市的干部交流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成长的环境，引导各类人才向资源型城市流动。

（三）加快推进改革开放。

理顺资源产权关系，健全资源产权交易机制，规范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促进资源产权有序流转和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强化资源开采企业的社会责任，建立和谐共赢的矿地关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民营资本进入能源资源开发、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等领域。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场、国有林区管理体制改革。支持资源型城市加快融入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鼓励发达地区城市对口帮扶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支持资源型城市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积极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外资参与矿山生态环境恢复。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投资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及深加工项目。

（四）挖掘传承精神文化资源。

适应时代需求，大力宣传资源型城市创业历程和涌现出的王进喜、雷锋、马永顺、郭明义等模

范人物事迹，传承和发扬资源型城市无私奉献、艰苦奋斗、改革创新的精神，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竭的精神动力。全面增强开放意识、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切实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敬业诚信、勤劳致富、团结友善的社会风尚。做好资源型城市精神文化遗产和工业遗产挖掘、抢救和保护工作，支持创作以资源型城市艰苦奋斗和开拓创新为主题的文化艺术作品，保护和利用好反映资源型城市发展历程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博物馆、纪念馆和教育示范基地。

专栏 8 资源型城市重点精神文化设施
大同煤矿遇难矿工“万人坑”展览馆、抚顺雷锋纪念馆、阜新万人坑死难矿工纪念馆、日伪统治时期辽源煤矿死难矿工文物馆、铁人王进喜同志纪念馆、大庆油田历史陈列馆、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纪念馆。

九、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进一步完善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体系，做好规划的贯彻落实，保障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完成。

（一）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强化开发秩序约束机制，研究制定资源开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协调评价办法，以成长型和成熟型城市为重点，加强可持续发展预警与调控。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研究完善矿业权使用费征收和分配政策，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进一步落实接续替代产业扶持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接续替代产业发展。

加强分类指导的政策措施。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研究制定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分类指导意见，通过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不同类型资源型城市实现特色发展。做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完善“有进有出、奖惩分明、滚动推进”的支持机制，继续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选择典型的资源富集地区、城市和资源型企业开展可持续发展试点，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继续安排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多元化产业培育和独立工矿区改造试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接续替代产业在项目审核、土地利用、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继续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的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合作模式。

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立法。推动修改完善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现有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制定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条例，明确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协调和规范各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搞好政策衔接，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总责，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资源型城市要按照本规划加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序和重点，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涉及的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按程序另行报批。

完善考核指标。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统计体系，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把资源有序开发、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失业问

题解决、棚户区搬迁改造、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林区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严格监督检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协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可持续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综合分类结果、重点任务等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和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地宣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形成人人关心可持续发展、全社会支持转型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民族地区 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3〕75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6日

关于推进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民族地区 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平原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我省平原地区共15个县，集中分布在成德绵经济发达地区，2012年经济总量占全省县域经济的24.5%，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占全省县域财政收入的33.4%。加快平原地区县域经济发展，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创新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到2017年，15个县的生产总值全部超过100亿元，其中11个超过300亿元，率先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一）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深入推进圈层融合和跨区合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整合工业发展资金，适当新增投入，积极扶持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大集团和成长性强、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培育百亿企业。加快产业园区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工业集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和新型工业产业示范基地，将平原县建设成为中心城市重要的配套制造业功能区。

（二）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培育现代服务业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撑产业，顺应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改造和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现代金融、物流、商贸等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建设一批商贸、物流园区。加快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新型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产业带动效应大、关联度高的现代服务企业，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平原地区县综合竞争力。

（三）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经营机制，积极创新农业生产方式，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城市工商资本、业主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培育农业产业化新型经营主体和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平原地区

县农业资源优势，稳定发展优质粮油生产，加快推广立体农业、循环农业、设施农业等种养模式，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及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积极发展观光型、休闲康乐型和文化型乡村旅游，不断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新增农业补贴和财政资金向新型经营主体倾斜。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农业生产性用房、星级农家乐和乡村酒店等建设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完善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加快破除城乡二元结构，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完善交通路网体系，推进骨干交通建设和乡村道路改造升级。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支持农村公共交通、农村站点建设，提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加强教育、医疗、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对接共享，探索建立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机制。发展一批经济基础较好、人口规模较大、环境承载力较强的县城成为中小城市，建设大城市的“卫星城”。突出抓好一批重点小城镇建设，培育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率先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工业镇、旅游镇、商贸镇。突出产村相融和“微田园”特色，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建设集聚度较高、公共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农村新型社区。鼓励已脱离农业生产的农村居民入户城镇，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

（五）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完善农民土地权能，积极探索农民承包经营土地物权、宅基地用益物权、农村集体土地产权的实现路径，探索建立城乡统一、开放、平等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合理利用与开发；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创建以土地、产权股份合作为基础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创新金融服务，扩大平原地区县级分行信贷审批权限。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区域合作，更大范围聚集发展资源。突出招大引强，推进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积极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着力承接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

二、丘陵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我省 44 个丘陵县，2012 年经济总量占全省经济总量的 26.6%，占县域经济总量的 49%，集中了全省 38% 的人口。加快丘陵地区县域经济发展，要强化产业支撑，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工业经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加快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转变。到 2017 年，39 个以上县生产总值超过 100 亿元，其中 17 个达到 300 亿元，人均 GDP 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确保到 2020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小康。

（一）大力实施工业强县。依托五大经济区发展定位，大力融入以点核为核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合理引导中心城市的产业溢出和扩散过程。大力发展与区域中心城市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协作配套的产业。加快机械、化工、纺织、饮料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提升，积极推进天然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培育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大集团，支持中小优势企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产业园区，推动园区整合提升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产业集聚成链发展，建设一批县域特色产业园区。

（二）积极发展服务业。加强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商贸流通网络，完善大型购物商场、专业批发市场、超市等设施，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业态。大力发展多层次的家政、物业管理、养老等社区服务。改造提升地方特色餐饮、文体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一批商贸、物流园区。发展乡村旅游业。继续开展精品旅游村寨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生态园林城镇村庄、特色旅游景观名村创建，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

（三）推进农业产业化。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联户经

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深化“两个带动”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等新型金融组织，鼓励农民合作组织开展资金合作。切实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确保粮食安全。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继续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深入开展现代畜牧业深化试点和提质扩面。大力发展林业经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建立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和示范基地。新增新设农业补贴和财政资金向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新村建设、产业发展、质量安全和农技体系建设等项目安排向丘区倾斜。

（四）改善县域发展条件。继续加快实施一批丘区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区域内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公路、汽车站场和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补助政策、项目安排和资金计划等方面对丘区倾斜，支持路网建设。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生活用水保障，确保丘陵地区饮水安全。协调发展农村电网和区域网，全面启动丘陵地区城网改造。加快发展沼气，农村能源建设项目资金向丘陵地区倾斜。继续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投入。坚持产村相融发展理念，引导生活生产方式同步变革。结合丘区特点，因地制宜，改旧房、建新房，改旧院、建新村，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各具特色、风貌优美、宜居宜游的村落村寨。

（五）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加快新型城镇建设进程，构建以县城为中心、小城镇为骨干、新农村综合体和农民集中居住区为基础的“圈层梯次”结构型城镇体系，着力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巩固劳动力转移规模，提升劳务输出质量和效益。有针对性地对农民工实施远程、转移等多种方式的培训，逐步培育成为各行各业的现代产业工人。强化培育“川妹子”、“川厨师”、“川建工”等劳务品牌。加大劳务信息平台建设和劳务法律援助，发展壮大劳务经济。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户籍与居住证、流动人口与居住证相互补充、有效衔接的实有人口管理制度。引导和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盆周山区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我省盆周山区共 26 个县，2012 年经济总量占全省县域经济的 14.3%，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占全省县域财政收入的 16.2%。加快盆周山区县域经济发展，要壮大特色经济，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提高资源科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缩小盆周山区与发达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差距。到 2017 年，13 个以上的县生产总值超过 100 亿元，其中 1 个县达到 300 亿元；到 2020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小康。

（一）大力发展生态绿色产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重点发展茶叶、特色水果、优质蔬菜、道地药材、特色食用菌、特色畜禽、冷水渔业、木本粮油、林板加工、珍稀树木及花卉苗木等特色生态产品。依托生态农业资源，培育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推进区域型农业公共品牌创建，支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品牌。制定原产地环境质量评估及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发展生态旅游业，建设一批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县。坚持旅游与文化、生态相结合，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山地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和红色旅游等旅游新业态，积极申报自然与文化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示范县（点）等旅游品牌。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统筹规划精品旅游线路。发展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有序推进矿产、天然气资源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的本地加工深度，建设一批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在水电、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开发中，探索实行当地享受优惠价格政策。通过合理参股、资源就地转化、企业就地注册等方式，支持当地发展。

（二）深入实施扶贫攻坚。积极推进乌蒙山、秦巴山片区扶贫攻坚，加大财政扶贫和行业资金投入，形成合力，每年扎扎实实办一批实事。乌蒙山区重点加强金沙江下游和赤水河流域开发，秦

巴山区重点加强革命老区扶贫和地震灾区发展振兴，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开展片区外扶贫开发，创新多村连片扶贫机制，综合治理界域贫困问题。落实扶贫到户机制，采取连片扶贫开发、新村扶贫等方式，改善农村贫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结合新农村建设，整合扶贫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集中投入。引导经济实力较强地区与贫困地区联建产业园区，共同开发优势资源，发展“飞地经济”。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网络，有效提升路网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铁路和区域通用航空网络建设，努力改善区位交通条件，推进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实现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加强电源、电网规划建设，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尽快实现无电人口全覆盖和稳定供电。继续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完善渠系配套，加强小微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村通有线电视、电话、互联网工程。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推广建立整合项目的激励机制。

（四）推进城镇化和新村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县城、集镇和新村建设。突出山区特色风貌，建设以县城、重点镇、中心村为重点的城镇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为小城市。依托旅游景区和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城镇。实行新建聚居点、旧村落改造提升、传统村庄院落民居保护修复相结合，推进新村建设，新村聚居点建设优先解决高山移民和地质灾害移民。加快推进农村危旧房（土坯房）改造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坚持产业与城镇化、新农村同步规划、统筹建设，实现产城一体化发展。探索以农民为主体参与农村建设用地的开发经营。探索合理利用未利用土地。

（五）加强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对资源开发和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治理投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重点地区生态综合监测。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到 2015 年所有县城和重点景区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省级生态园林城镇乡村。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实施山洪灾害监测防御工程。

四、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我省民族地区共有 51 个县，国土面积占全省县域的 66.5%，经济总量占县域的 12.2%。加快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发展，要用好用足国家支持政策，优先发展生态经济，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民生，科学开发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进一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民族地区县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到 2017 年，5 个以上县生产总值超过 100 亿元，2 个县超过 300 亿元。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小康。

（一）加快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坚持旅游与生态、文化相结合，加快推进黄河大草原马背文化旅游区建设，大草原和泸沽湖生态旅游等精品旅游区建设，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支持开展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红色旅游区、旅游扶贫实验区等建设，建成一批生态旅游示范县。结合草原风光、民族风情、宗教文化和“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彝家新寨”建设，加快推进观光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体验旅游等乡村生态旅游。建设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县城和重点城镇。积极发展“藏、彝、羌家乐”等民族特色的家庭旅馆，创建一批旅游示范村、精品旅游村寨、旅游特色名镇，推出一批民族演艺节目、民族纪念品、工艺品，以旅游业带动农牧民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二）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发挥高原自然优势，加快发展马铃薯、优质蔬菜、特色水果、酿酒葡萄、青稞荞麦、道地中药材、牦牛、藏羊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木质工业原料林、生物质能源林产业和林下资源综合利用。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体制，引进、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鼓励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经营的家庭农（牧）场和专业大户，积极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建设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强化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农业生产性用房、

星级农家乐和乡村酒店等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三）科学开发优势资源。发挥民族地区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加工、稀土冶炼加工及载能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促进资源就地转化。加快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开发，逐步形成水电产业、矿冶产业和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大型工程观光旅游产业经济带。积极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积极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在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中，探索实行当地享受优惠价格政策，通过合理参股、资源就地转化、企业就地注册等方式，支持当地发展。

（四）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按照青藏高原、川滇生态功能区定位和保护生态也是发展的理念，着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大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的生态保护力度。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加强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省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草原环境保护。推进标准化草场和现代家庭牧场建设，大力推进川西北防沙治沙工程、实施天然草原保护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耕地保护、水土保持、牧区湿地建设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建设，加强草原防火监测、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农村能源设施、生态监测、气象保障、情报信息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五）积极推进连片扶贫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大小凉山综合扶贫开发，确保完成“彝家新寨”建设工程，切实解决彝区群众生产生活突出难题。集中推进高原藏区全面扶贫，加快建设一批“藏区新居”。加大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周转住房建设力度。扎实做好东西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促进我省民族地区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大力推动高速公路、机场建设，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积极构建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电力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民生用能条件。加快实施安全饮水和牧区水利工程。完善牧民定居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民族地区通信覆盖率和基础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县城集中供暖、供氧设施建设。建立重大工程项目省级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驻点帮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省级统筹保障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3〕1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9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有关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铁路建设和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有关精神，加快全省铁路建设，全面实现我省“十二五”铁路规划发展目标，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全省铁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工作方案

（一）实现铁路“十二五”规划建设目标。

全面完成2013年度建设任务，实现“十二五”铁路规划发展目标。一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继续加快推进成绵乐客专、成渝客专、兰渝铁路、成兰铁路、西成客专等重点在建铁路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二是力争4个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成都至峨眉段、米易至攀枝花段、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成贵铁路4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三是加快规划内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成昆扩能改造峨眉至米易段、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新都桥）、隆黄铁路、广巴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十二五”内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成都铁路局、中铁二院、省铁投集团、相关项目公司

（二）研究设立省级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为支撑我省铁路建设及发展，研究采取省级财政增加投入、土地出让收益调整分配结构、安排部分地方政府债券等措施，设立省级铁路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区域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建设。待条件成熟后，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研究设立我省铁路建设基金。2013年12月30日前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

责任单位：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三）组建项目业主承担区域内铁路建设任务。

按照“统筹规划、多元投资、市场运作、政策配套”的基本思路，发挥地方政府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组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项目公司，以切实推进川南城际铁路、市域铁路、资源性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的建设，推动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进程，实现川南经济区与成都经济区的快速连接和相互融入。

1.组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股份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对川南片区城际铁路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力争年底前完成公司组建，并同步开展内自宜、内泸城际铁路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

责任单位：自贡、泸州、内江、宜宾市人民政府、成都铁路局、省铁投集团、中铁二院

2.组建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筹建工作由四川省牵头，会同云南、贵州省争取铁路总公司支持，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力争年底前完成公司组建，同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

责任单位：成都铁路局、泸州市人民政府、省铁投集团、中铁二院

（四）制定支持配套政策。

为加快我省铁路建设及发展，特别是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区域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建设，研究提出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支撑铁路建设及运营。2014年3月底前形成整体配套支持政策实施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牵头汇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成都铁路局按职能职责分别提出相应的方案

1.完善区域内铁路运价机制。结合国家对铁路运价的相关改革进程，形成省政府调控下的省内铁路市场化运价机制。2013年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

2.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借鉴其他省（市）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的机制和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土地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建设政策，以及支持盘活铁路用地资源的政策措施。2013年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成都铁路局

3.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利用财政资金给予贷款贴息等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研究落实对铁路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税收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建立的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建立相应的补贴制度。2013年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成都铁路局、省铁投集团

4.金融支持政策。积极运用银行政策性贷款，增加银行信贷支持力度。灵活运用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信托、保险资金等融资手段，多渠道筹集铁路建设资金。2013年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三、工作要求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各司其职，明确责任，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推动我省铁路建设和发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3〕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69号)精神，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的重要性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促进社会和谐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明确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当前不断涌现的新的民生难题，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在提升劳动者素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科技城建设和绵阳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民生的工作原则；坚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坚持重在基层、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

三、加大对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支持力度

(一)进一步加大对群团组织的支持力度。

要按照事权财权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群团组织经费的投入，将必要的工会经费和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和工作需要逐步增加。进一步完善落实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等委托财税部门代收(扣)制度，严格收缴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所辖地区青少年、妇女儿童人口总数，以每人每年不少于1元的标准安排共青团、妇联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市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将团市委、市妇联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进一步加强群团活动阵地建设，把群团组织所属群众活动、服务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则和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进一步加强群团网络阵地建设，支持群团组织实施网络建设工程，完善网络服务平台，有效利用新媒体，增强群团组织网上正面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加强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发挥好我市群团组织各类阵地的组织、教育、引导、服务作用，满足群众需求。

(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服务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各级政府要支持群团组织动员带领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科技工作者等为建设绵阳科技城建功立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积极围绕我市率先实现创新驱动、次级突破的发展战略，围绕科技立市、工业兴市，为推动军民融合，加速科技创新献计出力。群团组织要扎实开展“劳动竞赛”、“青春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争创“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唱响主旋律。支持群团组织协助政府大力开展各类招聘会、SYB / SIYB 培训、小额借款、YBC 等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特别要开展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办、领办和服务工作，助推绵阳优势骨干企业“顶天立地”、小微企业“铺天盖地”。

(三)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

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支持群团组织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使之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得力助手。积极支持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青年、妇女、残疾人等合法权益，开展矛盾调处、惠民服务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把更多的社会性事务交给群团组织办理。积极扶持群团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研究制定鼓励群团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激励政策，金融、财政、民政、工商、税务、住建、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政策优惠和适当倾斜。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注意吸收群团组织参与有关职工、青年、妇女、残疾人等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诉求，提高群团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

(四)支持群团组织开展服务民生改善的相关活动。

各级政府要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加民生建设，支持工会深入开展“四季送”(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医疗救助、保障互助、法律援助等活动；支持共青团深入实施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帮扶困难青少年等活动；支持妇联开展关爱妇女健康、关爱留守儿童、贫困母亲救助等活动；支持残联开展全国助残日、聋人节、盲人节等活动；支持科协开展社区科普益民行动、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等活动。进一步整合帮扶资源，强化惠民帮扶中心建设，创新帮扶模式，增强服务能力，推动惠民帮扶中心(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延伸，促使其成为党委了解民意、政府改善民生、群团深化帮扶的重要阵地和窗口。

(五)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委托群团组织承接社会公共事务的机制。

加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投入社会管理力度，重点面向群团组织以及以群团组织为枢纽的社会组织。明确群团组织承接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的主要项目、经费渠道和实现方式，可将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原下岗失业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众的创业就业、养老助残、慈善救济、公益服务和宣传培训等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团组织的工作协调

各级政府要把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群团组织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结合政府工作实际，明确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和分管残联等群团工作的政府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群团组织面临的困难问题，为群团组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作用充分发挥提供良好条件和保障。

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与群团组织的联系会议制度，专项研究解决群团组织反映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健全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推动群团工作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切身利益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工作的重大问题，发挥整体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为促进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坚持“普惠+特惠”

的原则，对于群团组织提出的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方面的事项，凡是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要应保尽保，并尽可能纳入现有工作安排和政策框架，实现长期规范化运行。对于暂未纳入政策规定但又涉及面广、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符合公共保障原则的前提下，由各级政府按照事权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统一制定方案，整合行政资源，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加以解决。各地各部门要与群团组织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合力推进，共享资源，既不出现空白盲区，也不出现交叉重叠。

各级督查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保障支持群团工作的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关于群团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工作经费保障等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落到实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创新建管机制。

各级政府是辖区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责任主体，要通过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分工协作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机制，进一步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各级各相关部门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充分听取农民群众意见；要更多的运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带动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农民投工、投劳、投资；要重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用水协会等新型主体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明确思路，科学规划布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提早做好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细化分解目标，落实下达任务。各地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科学规划布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实施。

三、统筹整合，做好示范建设。

各地要按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区总体规划布局，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拓展或新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与新农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打造亮点，形成规模效益，突出示范效应。要按照集中成片、整体推进的思路，以农田水利项目为抓手，积极整合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退耕还林基本口粮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机耕便民道建设等资金，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功能齐全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区。

四、蓄水保水，保障明年春灌需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动用全部水利工程，抓住每次降水过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能蓄尽蓄，尽量增加各类水利工程的蓄水量。要提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周密计划，制定用水方案，妥善处理好各方矛盾，确保春灌引水和输水工作有条不紊进行。同时，要切实做好保水工作，规范管理，严禁弃水发电、放水捕鱼等非灌溉用水行为，以保证2014年大春栽插的用水需要。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考评。

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要成立专项工作督查组，分赴各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督促检查工作。各地要加强检查力度，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情况。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将不定期通报各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展情况。2014年，市政府将继续进行“大禹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

六、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利用各种媒体、报刊、有线电视、互联网、广播及宣传标语等形式，多方位宣传农田水利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态、成效、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让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营造和谐的可持续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1 日